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95號

聲 請 人 創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雲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17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798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8 月2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001	創藝室內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 李雲鵬	永豐商業銀行 松德分行	112年11月21日	未記載	1,569,173元	C0000000